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23号

梁伟铭、梁伟恩、杨再军、第三人茂名市迈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宏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伟铭、梁伟恩、杨再军、第三人茂名市迈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撤销开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粤0783执异105号执行裁定书；2. 判令追加被告梁伟铭、梁伟恩、杨再军为(2024)粤0783执1003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；3. 判令被告梁伟铭在未缴纳出资500万元范围内、梁伟恩在未缴纳出资400万元范围内、杨再军在未缴纳出资100万元范围内，对第三人被执行人茂名市迈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债务(货款190888元、利息8373.18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)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4.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。并定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